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八冊

一九二八年一至二月

第 4197 号 至 4249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京 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〇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售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收銀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爲限
- 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並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撥黑龍江省
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著軍
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
以肅威儀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那彥圖張廣建恩澤衡永烏拉喜春費毓楷載據端緒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孟斌儀爲綏遠全區墾務總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常光球授爲海軍上校周孝順授爲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孟星魁授爲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四百一百九十七號

彭樹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那嘉克乃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常守陳陶靜薛明三杜殿元陳錫九吳春芳鄭國書爲省會警察廳警正石維峻試署警正李春芳試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駿昌呈議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交付懲戒一

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著有勞績人員奉天印花稅處科長徐郁文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梅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蠡等遺族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官由

呈悉常光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彙案請獎給捐貲興學張兆麟等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勵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圖

呈擬請專設綏遠全區墾務總局並懇簡任孟斌儀爲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孟斌儀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因查財政部請獎延吉關稅務司安德森勳章

擬請照准由

呈悉那嘉等已有令頒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鎮威軍振務處總辦山東振務處督辦請獎十三年鎮威軍振務處辦理直省暨京

榆等處振務異常出力職員景學鑑等九員先行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景學鑑錢澄三長府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賞與鈞錢壽彭錢霆蕭陳文任宗諱婁振

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准熱河都統齊第三類縣知事葛秀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熱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熱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暨陸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忠景陞補驍騎校正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

吉林省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獎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邵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給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勵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一缺推事四缺暨總檢察廳檢察官一缺一併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桃

呈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管各部通行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陸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張允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茲制定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附設於外交部內

第二條 本會研究討論並籌備國際聯合會一切諮詢及提案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外交部及關係主管各部處各派委員一員或數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外交次長主席如次長未克到會由外交司長主席

第五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件由會函知與該項事件有關係主管各機關專門委員會開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可議決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須呈候主管各部處長官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外交部主管司科辦理

第九條 本會主席專門委員及辦事人員概不支薪津或夫馬等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茲修正本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 情報局設局長一人依外交部官制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處理局務

情報局副局長出席參司辦公室

第四條 情報局各科設科長或副科長及辦事各員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充之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王念祖仍留署理駐和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金寶善代理中央防疫處疫務科科長伍宗裕代理中央防疫處技師錫祉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薛受

德充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管郁生代理中央防疫處庶務主任王祖祥代理中央防疫處技師員卓華榮羅

宗葆充中央防疫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方其猷在技士上任事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鴻烈

教育部令第一九九號

留學日本官費生每月學費應改支日幣七十元出國川資應改支本國幣一百五十元歸國川資應改支日幣一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希察思李齊世德鄰阿良緒漢樂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令第

號

令京泰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輸貨物本應完全負責前因各路設備尚未周全能一律負責承運故多由貨主自負責任並另定負責運輸辦法以期兼顧近來該路一切應有之設備已漸增添運輸成績亦極優良自應本完全負責之主旨積極進行以盡鐵路之運輸貨物負責之要職且現在與四洮洮昂等路已實行聯運尤應仿照四洮辦法先就聯運貨物實行負責承運以歸一致仰迅遵照勉日妥籌聯運完全負責辦法呈候核奪此事關係路商雙方均至重要務應具有決心切實辦理以期早日施行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十五年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竊職職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冬防並擬具辦法呈奉鈞署令准在案溯自開辦以來迭破要案地方得以安謐內外各職員昕夕從公不辭勞瘁冰天雪地備嘗辛若洵屬異常出力又兼邊地清苦薪水微薄若不酌給獎勵之方實不足以酬勞動而策後效茲謹擇尤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江省僻處邊徼民風强悍保安防患端賴警察省會尤五方雜處人類不齊際茲邊疆多事之秋防衛稍疏卽虞奸宄竊發該廳長劉德權督率各該在事人員夙夜警惕不遺餘力故能迭破要案地方克保久安論厥成勞殊未可泯自應依例咨請獎叙藉勸將來又查本署承辦十五年冬防各員總持全局籌畫盡善亦屬異常出力未便向隅自應一併開單咨請給獎以資觀感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開單並鈔同履歷事實清冊咨請在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黑龍江省長公署科長簡任職徐霖等二十一員既據稱夙夜籌防不遺餘力地方克保久安厥勞殊未可泯自應照章分別核獎以示獎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省長公署主任簡任職王繼業 崔神坤 省長公署清鄉股專員簡任職徐枕康

以上三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科長趙壽 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高運海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獎給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主任薦任職楊克勤 省長公署科長委任職張榮麟 省會警察廳科長陳贊華

以上三員會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督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薦任職唐乃堃 高鍾岳 省會警察廳科長劉希天 省會警察廳科員薦任職朱超然

何文瑩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署長劉允升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委任職李富山 李萬同 省會警察廳科員于學道 省會警察廳署長陳萬齡 李紹濂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李鴻臣

以上一員會受四等嘉禾章原請七等嘉禾章係屬倒置查此案人數已逾出額定每案至多不得過三

十人之限制擬請即將該員李鴻臣改為傳令嘉獎以符定章而資獎勵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

肅威儀文

為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肅威儀而節糜費仰祈鈞鑒事竊查軍常禮服禮帶原定為白色皮製或白絲綫縫製現因價值頗昂幾與金製相等且灰色禮服繫以白色禮帶亦欠鮮明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庶於整肅威儀之中仍寓節減糜費之意如蒙核准即由機部通行遵照所有著軍常禮服改用大禮服刀帶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爲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璜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冊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冊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冊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冊以上者七折百冊以上者六折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國務院參議高家驥遺失徵章聲明

本月二十六日家驥於赴院途次將所佩之國務院第六號徵章遺失除另請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攜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楊鳳起啟事

鄙人於上月二十六日由陸軍大學乘第一路電車至珠市口下車不意將市政公所南郊查捐證及市政公所徵章不知何時被小結偷去除向市政公所聲明補領新證外該查捐證及徵章無論落於何人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顧願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爲三年後則當歸爲無效等語現在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滿月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籍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摹金石文字精于收攷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籍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